

# 法律审查意见书

WYB-SHZ-2022116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大连）（下称委托方）：

作为委托方法律顾问，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我就委托方拟与望家欢（大连）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餐饮物资采购配送服务合同》提供法律审查意见。

一、律师出具法律审查意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餐饮物资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三、委托方向律师保证其已向律师提供了有关的真实、全面、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之处，并对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法律审查意见

经审查，律师针对《餐饮物资采购配送服务合同》无修订意见，可以按本版本签订并执行。

上述意见，供参阅。



合同编号：LXZB23-015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大连）  
餐饮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大连）

乙方：望家欢（大连）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日

望家欢（大连）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大连）

乙方:望家欢（大连）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5 月 17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粮油、调料、副食类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就采购配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共识，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以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商品种类：粮油、调料、副食类

二、合同金额：

1、中标折扣率 89%。

2、在服务期内甲方按照实际需求采购粮油、调料、副食，乙方以甲方订单品种及数量为准，单价以当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农贸市场价格”-“大连市农贸市场价格表”某规格商品的“平均价格”为基数。当日未公布的价格采用近期（前）最后一次公布的价格。

3、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农贸市场价格”-“大连市农贸市场价格表”中没有的商品以线下“大连市农贸市场（中山区桃源再就业市场、西岗区北京街市场、沙河口区长兴市场、甘井子区众益市场）”平均价格为基数；线下“大连市农贸市场”中没有的商品，以“沃尔玛、新玛特”超市该商品的大宗购物平均价格为基数。特殊情况，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服务期满后, 供货服务完成较好, 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合同, 最多续签两年。在此期间中标人如不能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供货可随时终止其供货服务。）

2、首送之月起一个月为采购配送服务试用期, 如乙方配送商品品质差、价格虚高, 甲方有权约谈, 情节严重可终止其供货服务。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四、产品质量与标准

##### 1、粮油

米、豆、面粉质量要求: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无参杂、无沙石,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完好,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油质量要求: 非转基因食用油, 具有正常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外包装完好,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达到国家标准, 具有产品合格证, 质量等级一级。

##### 2、调料、副食

调料、副食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不得有腐烂、变质、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要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

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产品。

3、乙方应取得行业许可证，具有合法资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规及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各标准不相同的，以较高者为准。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产品，均须为乙方自产或集中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或相应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有保质期的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 2/3，如有破损随时调换，提供的商品需要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5、农产品的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6、包装材料需符合食品级包装的用料标准。

## 五、供货方式

1、甲方采购员原则上提前一天下午 16:30 前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订货，乙方按照甲方订货的数量规格及质量要求，保质保量，每次配送在早上 9:00 前准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急需商品的配送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一小时。

2、乙方如果不按甲方订货通知，擅自送货或超数量配送，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拒绝收货。

3、甲方已经发出的订货通知，如需要变更时间、数量，提前半天通知，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数量送货。如未提前通知，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变更后的时间和数量送货，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4、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乙方必须把粮油、调料、副食类产品直接配送

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委托。

## 六、验收方式

1、甲方指派工作人员对每批产品，按照订货品种、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规格质量、新鲜度等，无异议签字确认收货，商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限交货后1日内，可以协商解决。不定期抽查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当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

2、乙方交付的粮油、调料、副食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产品安全有效。

3、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相关商品市场价格调研报告二份，并加盖公章。

## 七、货款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每月按实际配送数量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及时结算货款，影响乙方不能按期供应产品，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不是甲方唯一粮油、调料、副食类产品供应商，甲方有权在乙方供货期间增加其他供应商。

3、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提供粮油、调料、副食类产品，交付的产品质量严重影响甲方菜品品质及开餐时间等违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甚至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方可提前解除和终止合同。

2、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按期送达，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出售的粮油、调料、副食类产品，如乙方质量安全问题，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法解决。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